## 资府办发〔2018〕47号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资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

## 资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8〕19号)和《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资府办发〔2016〕79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区)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负责实施,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突出源头治理,注重工作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地落实以地方、部门、企业责任制为核心的欠薪治理体系、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

第六条 重点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聚焦建设资金保障和建筑市场规范。

(一)属地政府承担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清偿责任情况。

- (二)主管部门督促落实以总承包企业受委托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业主和总承包企业 建立做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农民工工资为核心的建设 主体责任情况。
-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综合协调职能,开展日常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恶意拖 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依法裁决农民工因拖欠工资申请仲裁的争议案件。

第七条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省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结合实际制定我市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八条 考核工作于考核年度年底开始,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 (一)各县(区)自查。各县(区)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于12月底前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二)实地核查。次年1月底前,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 考核组,对各县(区)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 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
- (三)综合评议。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各县(区)自查情况,结合实地核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市联席会议审议。

第九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 1. 政府、部门领导重视、协调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 作成效明显;

2. 县(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需要; 3. 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c 级: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制度措施落实不到位、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的; 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 工资引发 4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没有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影响省对市政府考核结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 a、c 以外的为 b 级。

第十条 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联席会议向各县(区)政府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区)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一条 对考核等级为 a 级的,由市联席会议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由市联席会议对该县(区)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的县(区)

政府须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被约谈后 2 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二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等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由市联席会议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